

规划与决策

河南医药大学发展规划部

2025 年第 8 期（总第 30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1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9
【资讯动态】	24
怀进鹏出席世界教师峰会和 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会议	24
汇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澎湃动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综述	26
范式变革，智算未来！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融合创新学术会议在复旦大学召开	32
生命科学开放联盟成立，中国生命科学界倡导全球生命科学开放合作	38
中华预防医学会社会医学分会学术交流活动在南京举办	42
【理论看点】	44
怀进鹏 以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	44
别敦荣 我国高等教育的政府评估及其优化路径	52
管培俊 加强高等教育研究 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69

【政策文件】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号

来源：国务院官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实施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1. **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从0到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提升跨模态复杂科学数据处理水平。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多学科融合发展。

2. **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从1到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支持智能化研发工具和平台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

3. **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形式，拓展研究视野和观察视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判断、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深层次影响和作用机理，探索形成智能向善理论体系，促进人工智能更好造福人类。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 **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2. **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

适应供需匹配。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优化方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

3. 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驱动的育种体系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控制、作业等能力，强化农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帮助农民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

4. 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拓展经营范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 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服务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2. 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 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岗位和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作用，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培育发展智能代理等创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大力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

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

2. 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加快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全民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新技术。

3. 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探索推广人人可享的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在繁荣文化生产、增强文化传播、促进文化交流中展现更大作为，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的文化内容，壮大文化产业。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织密人际关系、精神慰藉陪伴、养老托育助残、推进全民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积极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

（五）“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 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2. 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

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

3. 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和国土空间智慧规划水平，强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围绕大气、水、海洋、土壤、生物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系统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等，提升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预测、模拟推演、问题处置等能力，推动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

（六）“人工智能+”全球合作

1. 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开源可及，强化算力、数据、人才等领域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助力各国平等参与智能化发展进程，弥合全球智能鸿沟。

2. 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探索形成各国广泛参与的治理框架，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等交流合作，加强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对接协调。共同研判、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三、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七）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积极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探索模型应用新形态，提升复杂任务处理能力，优化交互体验。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促进模型能力有效迭代提升。

（八）加强数据供给创新。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推动公共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版权内容依法合规开放。鼓励探索基于价值贡献度的数据成本补偿、收益分成等方式，加强数据供给激励。支持发展数据标注、

数据合成等技术，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

（九）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十）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健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度评价与激励政策，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用。加快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国际化标准联动。

（十一）促进开源生态繁荣。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模型、工具、数据集等汇聚开放，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开源贡献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校将开源贡献纳入学生学分认证和教师成果认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探索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技术体系和社区生态，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和开发工具等。

（十二）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超常规构建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师资力量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跨学科培养和国际合作。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更好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给予青年人才更大施展空间，鼓励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无人区”。支持企业规范用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才留才用才。

（十三）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国有资本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管等制度。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发展壮大

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完善风险分担和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

（十四）提升安全能力水平。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坚持包容审慎、分类分级，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

四、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示范引领，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5年8月21日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来源：教育部官网

近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对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作出系统部署。

《方案》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聚焦“四个面向”，稳中求进、先立后破，协同联动、试点先行，建立健全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

《方案》提出，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组；健全供需对接机制，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创新目录管理机制，缩短调整周期，加强研究生、本科、高职三类学科专业目录协同联动；完善分类发展机制，差异化推进基础类、应用类、战略类学科专业布局建设；改革评价考核机制，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完善促进学科专业特色发展的多元评价体系；优化激励引导机制，统筹招生计划、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持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方案》提出，实施急需学科专业超常布局行动，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快速布局一批学科专业点；实施基础学科跃升行动，在一流学科培优行动中加大对基础学科支持力度；实施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孵化行动，布局建设一批示范性学科交叉中心；实施存量学科专业优化行动，对社会需求明显不足、培养质量下滑、办学条件不足的学科专业点进

行预警并提出整改要求；实施学科专业内涵更新行动，加快教学内容迭代，强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支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导师发展中心等高质量建设；实施培养模式改革深化行动，建好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新型人才培养平台，加强成熟模式的辐射推广。

《方案》要求，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强化支撑保障，各省份各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平稳推进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豫政办〔2025〕3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2日

河南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坚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战略性新兴产业能级提升和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为主线，以产业链群建设为抓手，统筹关键技术突破、重点产品培育、应用场景牵引、生态体系构建，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支柱产业，推动未来产业逐步成为新经济增长点，打造产业接续发展新引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以上，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27%，未来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形成未来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梯次接续发展格局。布局 50 个左右省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突破 50 项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培育 50 家左右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龙头企业，打造 100 个典型应用场景，建设 8 个左右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重点方向

（一）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坚持融合发展、集群发展，突出延链、补链、强链，持续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能级和竞争力。

1. 新一代信息技术。聚焦专用芯、高端屏、智能端、传感器、新算力，加快培育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先进计算等产业，形成“芯屏网端器”产业生态圈。

2. 高端装备。提升新型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先进工程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高端化水平，大力发展高端仪器仪表、智能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高端轴承等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推动大型装备制造智能化、服务化转型。

3.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推动新能源整车、零部件和后市场一体化发展，支持整车企业扩量提质，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车型研发，集成智能交互、自动巡航、车路协同等功能，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到 2027 年，力争新能源整车年产量达到 150 万辆。

4. 生物医药。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着力培育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高质量仿制药、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等产业，实现新型医学影像设备、康复医疗设备、高端植介入产品等突破。

5. 新材料。加快超硬材料、尼龙新材料、石墨和陶瓷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等优势材料迭代升级，推动高品质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基材料、高纯石英材料等

突破产业化瓶颈。

6. 低空经济。加快低空智能网联设施建设，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整机研发，完善关键零部件、核心系统、低空服务产业生态。

（二）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重点方向，聚焦国家意志强、渗透领域广、锁定效应强的赛道，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氢能与新型储能、生物制造、量子科技、新一代信息网络、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积极布局先进核能、类脑智能、空天信息等前沿领域产业。

1. 人工智能。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算力集群、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加强人形机器人“大小脑”等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研制多驱动路线人形机器人本体。开展脑机接口核心器件、材料、系统研发和示范验证，推动脑机接口技术产业化。

2. 氢能与新型储能。加快可再生能源制氢、储存、运输和应用等环节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研发，探索开展氢能综合应用示范。加强固态电池、钠电池、液流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研发，推进新型储能全场景推广应用。

3. 生物制造。推进细胞与基因、合成生物、生物育种等技术突破，推动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强核心菌种、酶制剂等产业化攻关，加快生物制药、生物化工、生物材料、生物食品等领域新产品开发应用。

4. 量子科技。围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等领域研发超导量子芯片、量子计算机系统，突破量子密钥分发、量子安全通信等技术，研发量子传感、量子探测材料和器件，推动量子科技在重点场景应用。

5. 新一代信息网络。推动 5G 增强演进、6G、手机直连卫星、算力网络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快发展下一代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构建空天地一体、通感算一体、设施与应用深度融合的新一代信息网络体系。

6. 前沿新材料。推动纳米材料、增材制造材料、高性能超导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仿生智能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研发应用，加快新一代半导体材料、高纯石英材料等规模化发展。

三、重点行动

（一）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省重大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组织实施一批省级科技计划和重大专项。推动省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融入国家实验室体系，谋划建设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强原创性技术突破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产业创新平台能力提升工程，布局一批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探索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自主创新产品研制和迭代、应用场景拓展等任务落实。

（二）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快引进一批科技型企业、高端研发机构和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牵头组建高水平创新联合体，打造一批具有产业链带动和市场引领作用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加强未来产业企业培育、服务对接和政策扶持，针对性培育一批高成长性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举办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活动，重点挖掘培育一批种子期项目，加快孵化有潜力的初创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前沿技术布局，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力度。

（三）实施人工智能赋能行动。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培育、推广一批高价值应用场景，打造人工智能产业资源汇聚和自主生态发展平台。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行动，建设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人工智能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全流程延伸，打造虚拟仿真设计、智能排产、智能物流动线、人机协同等智能应用场景。加快人工智能与合成生物、药物和新材料研发等融合，重构研发设计范式，重塑生产制造模式。

（四）实施场景示范引领行动。围绕新材料、生物制造、量子科技、未来能源等重点领域，发挥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程牵引作用，引导国有企业、科技型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谋划一批高价值重大场景项目，推动前沿技术创新、应用和突破。围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低空

经济等领域，建设并开放一批综合性和行业类融合场景，以场景应用促进技术规模化迭代应用，吸引创新主体集聚，加速产业化进程。推动企业加大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探索市场化场景培育机制，常态化推进场景挖掘发布、供需对接和建设运营。

（五）实施产业链群提升行动。加强重点产业链建设，完善产业链图谱，强化链主引领，突出以链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提升产业链群规模能级。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布局，支持在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重点行业应用、生态体系构建等方面具有优势的重点地方，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行动，推动超硬材料、现代农机装备集群向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积极创建新型电力装备、智能终端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大力培育集群促进机构，协同推进科技创新、投资融资和转型升级。

（六）实施载体空间提升行动。优化中原科技城、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创新院地、院企、院校合作模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前沿技术孵化能力。依托开发区因地制宜发展一批特色化、专业化产业园区，提高公共服务和市场化运作水平，加快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推进“智慧岛”建设，构建“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广超前孵化、产业链孵化等模式，吸引一批“硬科技”初创企业落地。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创新生态社区，深化全要素赋能，营造创新生态。

（七）实施要素汇聚支撑行动。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创业投资与重大项目对接机制，吸引各类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积极参与。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强高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和卓越工程师学院。提高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水平，建立完善数据资源登记、交易、流通、安全等基础制度，促进数据共享，支撑应用场景建设和产业培育。建立重大项目清单，滚动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范围。

四、组织实施

省级层面建立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布局重点产业，加大各类要素和资源投入力度，上下联动抓好工作落实。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开展相关行业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依托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科研机构等，跟踪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和产业化发展方向，加强趋势研判和政策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5〕1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河南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我省关于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部署，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人工智能发展新高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模型研发应用。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备案和落地应用。对新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支持。对自主研发、公开发布具有较好市场应用效果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

二、强化算力供给服务。建立以算力券为核心的算力平台运营结算分担机制，每年发放总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的算力券。对使用超算中心、算力规模100P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以上人工智能计算中心、1000个标准机架以上数据中心算力资源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按照算力资源使用费的20%予以奖励，每个使用单位每年可享受不超过100万元算力券

奖励，所需资金由省、市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共同分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三、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围绕工业、农业、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医疗等重点行业，支持人工智能语料库建设，加快汇聚行业通用知识语料和特定语料资源，推动形成开放式语料合作生态，每年对用于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微调的高质量语料库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深化应用场景培育。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开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采用经测试评估合格的大模型产品和服务。支持谋划建设重大应用场景，每年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杆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标准，省级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对省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根据建设任务、赋能效果、推广应用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五、推进关键技术攻关。聚焦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一批省级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持续支持。对人工智能领域省中试基地，根据其中试基础、中试服务、机制创新等方面绩效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六、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支持各类用人主体引进培育人工智能领域高精尖缺人才，按照有关政策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和服务保障。加大对企业人工智能核心骨干人才的支持力度，对年薪 100 万元以上且具有 5 年以上研发经验的，可认定为省级领军人才；对 40 岁以下年薪 50 万以上且具有 3 年以上研发经验的，可认定为省级青年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七、加强优质企业引育。大力引进培育人工智能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对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研发推广具身智能机器人、AI 手机、AI 电脑、视听终端、车载终端、工业终端、大模型一体机等人工智能终端产品。鼓励各地政府和园区搭建产品试产、新品导入等服务平台，促进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小批量、敏捷化验证和试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八、建设创新生态社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打造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社区，搭建人工智能专业孵化和加速载体，通过数据开放、算力调度、测试评估、融资服务等为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社区内企业提供一体化、全周期服务。鼓励各地对投入运营的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社区，根据孵化成效、运营情况等，给予房租减免、算力补贴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九、打造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聚焦人工智能领域主办或承办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好、专业特色鲜明的高端展会、论坛、大赛等，对经报备同意在我省主办的活动，鼓励举办地政府给予活动主办方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 50% 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十、开展多元投融资服务。设立总规模 30 亿元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壮大耐心资本，探索投补联动、投贷联动等支持机制，满足人工智能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需求。依托金融会客厅、小微企业融资对接等机制，引导和组织金融机构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特色化、专业化、常态化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3 年。本政策措施与其他同类政策措施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每年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5〕1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聚焦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攻关

1. 实行重大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支持创新型企业凝练重大关键技术需求，每年公开发布“揭榜挂帅”项目榜单100项以上，借助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力争突破重点产业链群关键核心技术200项以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企业牵头实施各类科技项目。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按国家拨付经费的3%—5%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60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补不超过500万元。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承担省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专项单个项目省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单个重点研发专项不低于100万元，单个科技攻关项目10万元。（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企业培育引导，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

3. **梯次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发挥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强研发攻关，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培育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培育，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年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激励机制。**持续加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智慧岛”等建设，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对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实施奖补政策，将载体升级、评价考核和孵化绩效等因素作为主要衡量指标，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组织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精准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创新发展，对在全国、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 **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大支持企业创新财税政策落实力度，扩围实施省级科研经费直拨到企业的“直通车”制度，确保财政经费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快实现营收 1 亿元以上企业有研发机构、5 亿元以上企业有标志性研发成果、10 亿元以上企业有创新联合体、100 亿元以上企业成为科技领军企业。依据上一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完成情况，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分级分档给予工作奖补。（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财政补助。**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比高、增速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分档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由其自主用于开展研发活动。对研发经费投入前 200 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跟踪服务，集中项目、平台、人才等相关资源进行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对运行成效好的创新联合体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创新联合体牵头发起设立产学研联合基金，支持创新联合体联合攻关、协同创新，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创新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8. 支持企业争创国家创新平台。对企业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持续支持。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不重复享受补助。（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围绕企业需求打造省级创新平台体系。对首次命名的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每年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各类省级创新平台。对企业建设的省级研发平台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引进高校创新资源，共建研发平台。（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畅通人才交流渠道，支持企业引育急需紧缺人才

10. 助力企业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对科技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入选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给予个人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科研人员入选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依托企业建设人才引育平台载体。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和中原学者工作站，对绩效评估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建的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持续做好“科技副总”选派工作。优化“编制待遇在高校院所，工作在企业一线”的科技人才靶向服务模式，引导科技人才向企业一线有序流动，给予“科技副总”一次性5万元补助，对考核优秀的“科技副总”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申报下一年度省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转移转化机制，支持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

13. 推动科技成果在企业转移转化。在豫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额分类分档进行支持，每年奖补不超过100万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将专利按照“先免费试用、后付费转化”模式许可给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使用。（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布局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省概念验证中心和省中试基地，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据推进成果转化实际收入等绩效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丰富融资服务手段，完善科技金融体系

15. 打造科技金融创新生态。充分发挥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投贷债保”联动，强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推广应用创新积分制度。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市场应用、科创出海、科技人才等科技保险产品，给予参保科技企业30%的保费补贴，每年不超过20万元。（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财政厅、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扩大科技信贷供给规模。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开发园区贷、研发贷、人才贷、科税贷等科技企业专属贷款产品。探索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推动科技贷、专精特新贷、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提质扩面，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人行河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河南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科技企业上市融资。用好科创板支持硬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的多元化制度。发挥三四板“绿色”通道机制作用，加快申报“新三板”挂牌。用好港交所新兴科技企业上市“18C”等特殊上市规则和“科企专线”，鼓励企业到境外上市。筛选一批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优质企业作为省重点上市培育企业，力争科技企业占省重点上市培育企业比例不低于70%。（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科技服务保障，优化企业科技创新环境

18.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主体地位。完善“企业+行业+院校”“三三制”决策机制，在科技规划编制、指南编制、项目评审、奖励评价、政策咨询中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吸纳更多科技型骨干企业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与管理，科技专家库中的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30%。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共建科技合作平台。（省科技厅负责）

19. 鼓励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企业获奖团队予以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每项奖补1000万元、一等奖每项奖补20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补100万元，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每项奖励100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5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30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20万元。（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科技创新服务。支持企业使用共享的大型科研设施、仪器，通过科技创新券对使用企业给予30%的补助，每年最高50万元。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综合体运行机制，推进企业创新需求、项目指南凝练常态化、制度化，深化需求分析和信息反馈对接，打造政策直享、平台直联、服务直达、诉求直办的科技服务综合体2.0版，实现从企业“找服务”向为企业“送服务”转变。（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资讯动态】

怀进鹏出席世界教师峰会和 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会议

来源：教育部官网

为当地时间 8 月 28 日至 29 日，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智利圣地亚哥出席世界教师峰会和 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会议。

怀进鹏作为世界教师峰会唯一受邀会员国高级代表在开幕式致辞，并在“迈向变革性的教师教育和教师专业发展”全体会议上讲话。他指出，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中国政府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把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教育强国建设战略重点任务。中国致力于为所有学生配齐配好高质量老师，各级各类教师超过 1885 万人，为中国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中国致力于为每位教师提供专业成长的帮助和支持，200 多所师范院校、近 600 所其他院校共同参与教师培养，国家、地方、学校组织教学研究和教师培训，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数字技术素养。中国致力于给教师提供职业发展优良的生态环境，以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引领广大教师践行立德树人崇高使命，优先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改善乡村教师工作条件。

怀进鹏表示，人类社会正在进入智能时代，教师教育和专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主动识变应变，思考并深化教育的价值，加强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增强学生解决问题和跨文化交流能力，通过各国政府和学校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推动教师成为变革的中坚力量，教会下一代适应社会、发展社会和创造新的价值。一是加强政策对话沟通，让教师优先成为教育议程实现的关键要素。二是加强能力图谱研制，构建适应智能时代教师培养新标准。三是加强全球交流协作，协同动员各方面资源为教师专业发展赋能。中国愿通过全球教师发展学院等平台，在教师培

训、数字和人工智能教育、职业教育等领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在 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上，怀进鹏就加强教育投入、改进全球教育监测分享中国经验与理念，就谋划 2030 年后全球教育议程提出中国建议。

智利总统博里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祖莱、联合国副秘书长阿明娜等出席世界教师峰会和 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会议。16 国教育部长、副部长，有关国际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等共 400 人参加会议。

汇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澎湃动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综述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5 年 3 月 18 日 01 版

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高等教育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2024 年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 4846 万人，进入普及化阶段，改革不断深化，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建设教育强国的目的，就是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

铸魂育人，推进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尤为关键。

近年来，教育部推动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全国高校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并使用统编教材、配套课件、参考讲义，全覆盖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巡讲 2 万余场……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成效显著。

着力建设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近年来，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骨干教师研修班、集体备课会、思政工作队伍示范培训等活动持续举办，103 万人次参加全国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系列培训，3.5 万人次参加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赛道，立德树人骨干力量不断壮大。

中国人民大学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搭建全国大中小学思政课“金课”建设联盟平台；西安交通大学携手 15 所西部高校发起西部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联盟，为西部高校思政课建设赋能增效。

强基固本，实践育人。106所高校陆续建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覆盖全国2700余所高校；1233万名青年学子投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观乡土，悟民生；入基层，践初心；精科研，勇创新。在实践中，青年学子心中那抹“中国红”愈发明艳。

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近年来，在清华大学“姚班”“钱班”、北京大学“元培学院”、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崭露头角，一大批基础研究成果加速涌现，折射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丰硕成果。

高校是教育、科技、人才的集中交汇点。建设教育强国，高等教育是“龙头”。

聚焦“龙头”，一系列政策举措相继出台，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的“四梁八柱”。

专业设置上，2024年，教育部增设国家战略急需本科专业布点1673个，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布点1670个；近三年累计调整专业布点占比达18.6%。专业动态调整的背后，是高等教育对高质量发展支撑力、贡献力持续提升的鲜明注释。

想国家发展之所想，着力强化基础学科人才培养——

以基础要素建设“小切口”牵引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模式“大改革”，在计算机、数学等9个基础学科领域推进“101计划”；全面启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77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布局建设288个基础学科学生培养基地，3万余名优秀学生投身基础学科，14个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拔地而起”。

急国家发展之所急，着力强化创新领军人才培养——

面向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智能制造、量子科技等重点领域凝练未来技术方向，布局建设12家未来技术学院，前瞻性培养未来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布局建设50个现代产业学院，高校对区域产业发展的匹配度贡献度持续提升；布局“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40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聚焦

18 个关键领域，培养一大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工程人才；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一体化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产业服务，支撑关键领域高质量发展。

迎接时代浪潮，一批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创新试点启动，70 门人工智能通识课上线，选课人数达 177 万。在北京邮电大学，“邮大师”“码上”“邮谱”等智慧学习平台陆续上线，助推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加速变革。

逐步深入，全面推进“四新”关键领域人才培养机制创新脚步不息。

驱动产业发展，实施 1457 项新工科项目，支持 1100 多所高校、2000 多家企业合作开展了 12.6 万余个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守护人民健康，累计定向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招收培养 9 万余名从事全科医疗的本科医学人才。支持 11 所高校开展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推动“医学+X”复合型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布局 18 所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培养“一锤定音”公共卫生人才。

保障民生之本，实施 407 个新农科项目，建成 332 个耕读基地。指导支持 31 个省份和兵团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推进新农科建设做实做深做强。

发出中国声音，深化新文科建设，在 29 所高校设立 70 个文科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1011 个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常态化举办中国新闻传播、中国法治实务、中国经济、中国艺术大讲堂，加快提升涉外法治、国际传播、国际组织等文科拔尖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

跨越山海，携手同行。历经 24 年，清华大学携手青海大学走出了一条中西部高校协作发展的新路。

一根网线，一块屏幕。千里同频，中山大学和喀什大学实现了从“同上一堂课”“同答一张卷”到“共建一门课”的跨越。

教育部深入实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203 所部属和东部高水平大学支援 126 所中西部高校；深入实施“慕课西部行计划 2.0”，

为西部高校提供 21.3 万门慕课及定制化课程服务，助力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024 年，优质本科扩招 1.6 万人，2025 年再增加 2.1 万人，“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招生规模持续扩大。

锐意改革的扎实举措，为高等教育强国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需求，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

近年来，我国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等一批建设学科逐步进入世界一流前列，量子反常霍尔效应等一批基础研究原创性成果产生了世界级影响。

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一系列大国工程背后，都有高校的担当和作为。

数据显示，高校牵头和参与建设了近 70% 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承担了全国 60% 以上的基础研究重点研发项目和 80% 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近年来，高校还牵头发起两个国际大科学计划：“深时数字地球”计划吸引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科学家积极参加；“海洋负排放”计划面向全球学者成功举办第三届开放科学论坛。

上海交通大学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布局推进“大海洋”“大健康”“大信息”等面向未来的专项行动计划；同济大学围绕大信息、大建造、大交通等板块，建设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突飞猛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是必由之路。对此，教育部重点加强部署——

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围绕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部署一批重大项目，以重大项目为牵引，突破学科专业壁垒和学科发展路径依赖，推动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的良性互动。

与江苏省共建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聚焦生物医药、信息通信、先进材料等领域，建设一批“一站式”公共转化平台，培育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汇聚政产学研金等各类要素，打造培养发展新质生产力先导区。

加快建设一批重大科研装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创新支撑中心等基础条件保障平台，支撑高水平科研。

构建职业教育“一体两翼”工作格局，与山东、天津、广西、云南等9个省份共建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分两批建设34家市域产教联合体。

实施“一部六院”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推动81所高校与107家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培养青年高水平科技人才。

.....

与新发格局同频共振，打造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硬实力，如今，越来越多的拔尖创新人才竞相涌现，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愈发蓬勃。

扎实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

如今，扎根中国大地，中国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格局不断优化，“朋友圈”不断扩大。

与超过6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学历学位互认协议。85个国家把中文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际中文学习者和使用者累计已超过2亿人。195个国家和地区留学生来华求学，学历生比例提高到60%以上。

深入对外开放，厦门大学积极探索国际教育合作新范式，创建马来西亚分校，探索我国高校海外办学新模式；北京交通大学以坦赞铁路、中老

铁路等铁路建设为依托，积极开展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轨道交通培训，为世界提供中国经验。

勇担国际角色，“5年5万”倡议和“3年1万，欧洲翻番”倡议稳步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STEM教育研究所落户上海，向世界贡献中国智慧。

今天，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上线慕课数量近10万门，选课人次达15.5亿，慕课建设数量和应用规模跃居世界第一。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访问量超过1.06亿人次，用户范围覆盖海内外183个国家和地区。

数字化时代，中国高等教育正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生命力。

这是着眼未来的盛宴，2024年，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举办，来自全球7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400余名境外代表参会。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连续两年走出国门，在意大利、英国举办，发布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报告和发展指数，“师一生一机”三元一体未来课堂首次面向全球展示。

这是面向世界的邀约，2024年，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600余名境外嘉宾受邀来到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共有来自153个国家和地区5406所学校的514万个项目、2084万人次参加。

中国高等教育正以更加开放、更加自信的姿态走向世界。

.....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

新时代新征程，高等教育正以前所未有的磅礴之力，为教育强国建设注入澎湃动能，必将为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范式变革，智算未来！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融合创新学术会议在复旦大学 召开

来源：复旦大学官网

8月30日，由中国工程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主办，复旦大学、普陀区人民政府、中国电子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和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共同承办的“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融合创新学术会议”在复旦大学光华楼举行。400余位专家学者参会，共同探讨如何实现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的融合创新，让人工智能真正走出“工具”窠臼，迈向“自主智能”新纪元。

复旦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金力，中国工程院院士、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主任费爱国，会议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邬江兴，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教授陈纯，中国科学院院士、西安交通大学教授管晓宏，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郑纬民，中国工程院院士、同济大学教授蒋昌俊，中国工程院院士、同济大学教授郑庆华，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教授许宁生，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教授刘明，上海市科委副主任屈炜、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周如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高技术中心处长丁莹、中国工程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办公室主任高祥、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副理事长俞能海、复旦大学副校长姜育刚等出席会议，复旦大学校长助理、科研院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彭慧胜主持。

范式跃迁的时代脉动

费爱国代表主办方致辞。他指出，全球科技创新空前活跃，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的深度融合是科技革命的核心方向和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所在。中国工程科技界在此领域肩负三大使命：破解“卡脖子”难题，通过重构计算系统底层逻辑，在成熟工艺上实现智能算力指数级跃升；

抢占智能产业生态制高点，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能产业生态；践行全球治理责任，通过架构增益降低技术门槛，推动包容普惠的“中国方案”。

金力表示，本次会议的召开，既是学术界与产业界的一次深度对话，也是我国智能计算领域的一次思想碰撞。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正经历向通用智能和场景赋能的历史性跃迁，先进计算是破解算力瓶颈、支撑智能涌现的核心基座。复旦大学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的要求为根本遵循，不断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将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作为服务国家战略的“先手棋”，系统构建了“AI+基础研究”“AI+社会治理”“AI+产业突破”的全方位发展格局，在AI4S、AI4SS、AI4E等领域取得丰硕成果，为全球智能计算发展贡献“复旦智慧”。

屈炜代表市科技管理部门致辞。他表示，本次会议聚焦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深度融合，围绕先进计算、晶上系统、量子计算、类脑计算、具身智能等前沿方向开展战略性研讨，体现战略科学家群体“破解真问题、开辟新范式”的使命担当。相信通过各位院士、专家的深入交流和思想碰撞，将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也期待，广大青年人才珍惜时代机遇，勇于创新突破，在前辈的指引下实现新的跨越。

邬江兴介绍会议情况时指出，当前人工智能正以指数级速度向千行百业渗透，但传统冯·诺依曼架构的“存储墙”“功耗墙”瓶颈日益凸显——算力需求呈指数增长，传统架构仅凭线性提升模式已难以为继。在此背景下，介观尺度计算范式（介于芯片级与机架级之间的物理空间）凭借高密度大规模高维可塑性互连、异质异构集成等突破性技术，被视为破解算力天花板的“关键钥匙”。他预测，介观尺度计算不仅是技术迭代，更是计算范式的根本性变革——它让“简单节点”通过复杂互连涌现出“整体智能大于部分之和”的智能涌现能力，为AI从“工具赋能”向“自主智能”奠定基础。

创新成果集中亮相，概念验证中心与创新联合体沪上启航

会议集中发布了四大创新成果：晶上飞畅透明医保大模型，实现医保风控精准度提升300%；大模型内生安全检测平台，首次提出“模型血液自

检”技术；开源量子芯片自动化设计工具 EDA-Q——将量子芯片设计周期由月缩短至天；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融合创新系列蓝皮书，系统梳理 AI 与先进计算双向赋能的技术路径与基础支撑体系，提出跨域智能涌现的“结构洞”工程载体。

会上，由普陀区科委与复旦大学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建设的“大模型内生安全概念验证平台”正式启动。平台将聚焦五大高价值场景构建验证示范，一是医保稽核大模型，为医保系统提供主动防范识别风险的能力；二是智能建造读图大模型，为建筑领域提供智能语义解析与建筑方案固化；三是智慧驾驶大模型，建设功能安全与网络安全一体化保障平台；四是智能家居大模型，研发隐私保护与设备协同安全中枢；五是网络安全保险大模型，构建支撑风险减量的精算订价模型与动态保费模型。通过 PoCC 组团模式，吸引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入驻，推进新概念技术的实用商用。

会上，晶圆级智能计算创新联合体成立暨“十五五”发展战略发布。

联合体由复旦大学联合 15 家高校、科研单位、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共同组成，重点突破晶圆级异质集成、动态拓扑重构等核心关键技术，推动介观尺度计算范式从“单点突破”迈向“生态构建”。面向“十五五”，创新联合体将以“2345”战略为指引，重点构建晶上设计服务平台、晶上中试服务平台双轮驱动体系，以高阶基座打造自主进化核心引擎；着力突破超 AI 信创大规模智算底座、智能网联汽车高可靠实时决策中枢、工业制造高精度协同控制三大战略应用领域，推动晶上系统深度赋能新支柱产业发展；系统构建“开源标准、支撑平台、产业基金、人才军团”四位一体生态体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集群；重点攻克高密度互连工程规范、高阶可塑互连拓扑、时空复杂度协同优化、高可靠高可信验证、介观集成系统软件环境等五大关键技术链。同时，在 Engineering, FITEE 等高水平期刊设置专刊，推动晶圆级计算优秀学术成果传播。

院士报告精彩纷呈

主论坛报告环节，六位院士依次登台，以不同坐标刻画同一座“智能计算山脉”

管晓宏提出氢赋能零碳算力的创新路径。他介绍通过氢储能技术实现可再生能源完全存储消纳，结合“算-电协同”方案，构建零碳且更加经济供电的数据中心体系，为降低碳排放提供技术支撑。这一方案紧扣国家“双碳”战略，实现了能源与算力协同优化的新范式。

陈纯聚焦时序大数据流（图）实时智能处理技术，剖析介绍了实时计算与智能决策的关键问题、关键技术和系统平台，阐述了该技术在爬虫机器人防御、网络攻防计算、网络安全靶场、实时精准反电信诈骗等网络安全典型应用场景中的应用效果。

蒋昌俊提出“智能算网”系统架构。他围绕“东数西算”国家战略，设计“舱网融合”的新型智能算力网络，通过移动方舱计算节点与固定网络的协同调度，优化算力资源配置。这一架构为数字经济提供高效、灵活的基础设施支持，并规划“三步走”发展路径。

郑纬民直面大模型推理的负载挑战，剖析了Mooncake与KTransformers大模型推理架构的核心原理与方法，介绍了以存换算和以存强算两种前沿技术路径，指出通过以存换算、以存强算，先进的AI存储能够提升训练集群可用度，降低推理成本，为AI服务规模化落地和低成本个人推理机产业扫清障碍。

郑庆华反思当前大模型的局限性，提出跳出数据驱动大模型技术生态和“延长线”研究的路径依赖，重构机器智能范式。他借鉴人脑记忆机理，构建具有抽象、联想、混沌功能的新机器记忆模型，探索小数据、低算力条件下的强推理技术路径。这一研究将推动AI与脑认知科学的融合发展。

邬江兴系统阐述介观尺度计算范式。他聚焦未来AI发展的核心命题，提出通过高密度动态互连与异质集成技术，突破传统“复杂节点+简单互连”架构限制，实现时间与空间复杂度的协同优化。该范式为人工智能提供超非线性算力支撑，推动计算模式从工具赋能向自主智能跃迁。

六位院士的报告从能源革命、网络安全、算力调度、推理加速、智能范式、架构革新等维度，勾勒出智能计算融合创新的全景图。既有底层技术的突破性探索，如氢能存储、存算一体、介观集成等核心突破；也有产

业落地的实践路径，如零碳数据中心、智能算网、轻量化推理等场景方案。与会专家评价，这些研究不仅解决当前算力瓶颈与安全挑战，更为自动驾驶、智慧医疗等未来应用奠定技术基石。

平行论坛智绘未来

当天下午，八大平行论坛在复旦校内同步举行。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领域的顶尖专家学者共同探讨计算与存储协同创新、量子计算与人工智能双向赋能、类脑计算系统突破、晶圆级智算系统等前沿议题，为构建高质量自主发展的智能计算体系提供战略支撑。

先进计算分论坛聚焦计算与存储协同创新，围绕新型内存体系、AI 芯片设计等关键技术展开研讨，提出通过云原生与软件系统安全融合突破传统架构瓶颈，为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型基础设施技术方案。

晶上系统分论坛探索智能与计算的物理融合路径，重点展示数字孪生大脑、光计算等方向进展，认为晶上系统的超大规模可塑互连能够高效承载具身智能感知、认知、决策、行动闭环，推动介观尺度计算范式场景落地。

量子计算分论坛揭示 AI 与量子技术的双向赋能潜力，专家指出量子计算的指数级并行能力可破解 AI 算力瓶颈，而 AI 算法则能优化量子系统控制，论坛还讨论了量子芯片设计与软硬件协同的创新路径。

类脑计算分论坛深入研讨神经拟态芯片与脑启发计算，存算一体架构、脉冲神经网络等关键技术成为焦点，与会者研判这些技术可能加速 AGI 和具身智能的突破，为我国构建自主智能计算体系提供理论支撑。

超融合算力网络分论坛发布新型智算跨架构迁移行动计划，围绕新型智算、光互联等前沿技术展开讨论，研判智能算力发展方向，提出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发展软硬件技术底座，助力我国算力网络产业进入新阶段。

算能一体化+X 分论坛直面绿色算力与能源转型挑战，探讨算力-能源智能协同新范式，研讨智能制造、工业控制、信息技术等前沿重大交叉领域下算能协同发展新趋势，为打造绿色低碳的数字能源体系提供关键支撑与战略指导。

可信具身智能与计算分论坛聚焦人机协作场景下的具身智能，汇聚跨领域智慧，系统研判具身智能的技术挑战与演化路径，为理论研究与产业落地提供重要指引，推动高可信智能系统发展。

智能系统安全计算分论坛聚焦无人艇、网联汽车等智能系统的安全难题，提出端-边-云一体化计算路径，并针对智慧海洋、智能交通等场景，创新提出功能安全与网络安全一体化防御机制。

生命科学开放联盟成立，中国生命科学界倡导全球生命科学开放合作

来源：复旦大学官网

8月12日，由内地与港澳15家高水平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发起的生命科学开放联盟，在香港正式宣告成立。复旦大学校长金力、西湖大学校长施一公、香港科技大学校长叶玉如将领导联盟首届理事会开展各项工作。联盟将依托复旦大学设立秘书处，统筹推进联盟运营；将依托香港科技大学设立香港代表处，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交流便利的优势。

当天举行的“内地与港澳大学校长圆桌会”上，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西湖大学、深圳医学科学院等9所内地高水平大学和新型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与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澳门大学等6所港澳大学校长，共同启动生命科学开放联盟建设。教育部部长怀进鹏、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副主任罗永纲、香港教育局局长蔡若莲、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林蕙青见证了联盟的成立。

响应开放科学建议，联盟倡议全球生命科学界强化合作交流

生命科学开放联盟旨在引领推动生命科学领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打造全球创新网络和人才培养高地，为造福人类健康、应对粮食危机、极端天气等全人类共同面临的挑战发挥重要作用。联盟将汇聚内地和港澳教育、科研、人才优势力量，与全球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共同推动生命科学人才培养、创新范式变革、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国际协同。

启动仪式上，叶玉如代表联盟发表了《生命科学的全球开放与合作倡议》，呼吁全世界生命科学界：全面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放科学”建议，坚持全球生命科学研究与创新的开放、合作、交流与协同，共同促进人类的健康与福祉。

《倡议》提出，生命科学开放联盟将着重推动四个方面的国际合作：一是合作培养人才，共同探索能够守护和促进人类未来健康需求的优秀人

才，加强生命科学领域学生与学者的全球交流；二是协同攻关创新，聚焦生命健康领域终极科学问题和前沿领域，持续加强全球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强化生命科学跨国创新网络；三是资源开放共享，共同推动科研文献、数据、实验材料与设施的大规模合规开放与全球共享；四是多模式促进转化，以人类健康需求为导向，联合全球科学界和产业界打破产教研壁垒，共同促进研究成果加速转化，让更多公众早日享受到生命科学前沿研究的成果与红利。

“高举‘开放科学’大旗，中国生命科学界要主动作为，持续引领推动生命科学领域的全球教育科技合作与产教融合创新，打造全球创新网络和人才培养高地，为造福人类健康、应对全球挑战发挥重要作用。”金力在当天下午举行的联盟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表示，生命科学开放联盟欢迎并将主动邀请生物医学领域的全球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入，同时也将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加入联盟予以特别的支持。

建设优质公共产品，打造生命科学领域国际合作旗舰平台

联盟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凝聚各方资源，打造一系列全球生命科学界能够便捷共享的优质公共产品。

联盟将以“主刊+子刊”形式建设生命领域系列高水平期刊。新创主刊“Vita”将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主办出版、西湖大学牵头，依托联盟各单位建设，邀请 Cell Research 期刊原主编李党生教授和施一公教授担任新刊 Vita 主编。同时，联盟还将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赋能，筹建学术预印本发布平台。Vita 系列期刊将采用开放获取模式，探索新型评价机制，努力办好一本符合办刊规律、净化学术生态、服务生命科学创新和学科高水平发展的国际顶尖学术期刊，推动科研诚信与学术出版的和谐共治，为世界生命科学研究提供高质量学术交流与传播的新平台。

联盟将建设国际化科研数据开放生态，构建科学数据治理与共享规则。基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体系布局，重点解决科研数据的合规流动与合作使用问题、不同来源数据的易用性和开放性问题，建设高质量数据的合规开放平台。

联盟将依托和发挥我国已建成的高质量生物资源库平台和体系优势，打造“种类齐全、品质优良、服务精准、开放共享”的高质量资源库平台，为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提供便捷的资源获取与技术支持服务。

联盟还将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科技金融、国际合作的叠加优势，加快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大湾区中心建设，打通科研成果高效转化路径，探索内地与港澳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制。

生命科学的全球开放与合作倡议

生命健康关系着人类社会的基本福祉。疾病、疫情与营养不良对健康的威胁是人类所面临的共同挑战。破解生命与健康的终极奥秘，大幅提升人类的健康水平，是一代又一代生命科学家持续不懈的追求与努力。

当前，人工智能正在重塑科学研究的形态，面对一系列可能改变人类命运的终极科学问题，我们更加坚信一条颠扑不破的规律：开放合作是推动科学进步的根本动力。从人类基因组计划到人类蛋白质组计划、从国际脑计划到人类表型组计划，正是全球科学界的协同并进，才让人类对生命这一复杂系统的认知与解析越来越深入、越来越清晰，让精准诊治疾病、主动健康管理逐渐成为常态，为人类改造生命直至设计生命提供了无限可能。

今天，生命科学已经站在新一轮范式变革大爆发的门槛上，我们（中国生命科学界）在此向全世界生命科学界同仁发出倡议：全面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放科学建议，坚持全球生命科学研究与创新的开放、合作、交流与协同，共同促进人类的健康与福祉。

我们希望，全球生命科学界进一步加大四个方面的开放与合作：

一是合作育人。共同解析人类对健康的未来需求，联合探索能够满足这一需要的未来人才培养模式与培养方案，加强生命科学领域学生与学者的全球交流，共同培养好能够守护和促进人类健康的下一代生命科学研究者与工作者。

二是协同创新。聚焦生命健康领域终极科学问题和前沿领域，持续加强全球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共同构建并维系好生命科学领跨国创新网络，

持续增强全球各个大学和生命科学研究机构之间的科研合作信任度与韧性。

三是资源共享。科学无国界，知识非私物。我们倡议，生命科学界应共同推动科研文献资源、实验材料、科研设施尤其是大型基础设施、科研数据资源与生物样本资源的大规模合规开放与全球共享。

四是促进转化。让数据成为发现、让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社会，生命科学才能造福全人类。我们倡议科学界共同努力，以全人类共同的医疗与健康需求为导向，打破学术与产业之间的壁垒与鸿沟，共同促进研究成果加速转化，让全世界更多的患者与公众早日享受到生命科学快速发展的成果与红利。

同事们，朋友们！人类社会需要的，不再是象牙塔里的生命科学，不再是少数精英垄断的生命科学，不再是每一个专业闭门造车的生命科学。人类社会需要与公众健康需求同频共振的生命科学，需要让全人类能共享新知识、新成果、解决健康威胁的生命科学，需要突破学科边界、产教壁垒、实现融合创新的生命科学。让我们发扬开放科学的精神，大力推动生命科学的全球开放与合作，携手服务，为全人类的健康与幸福作出科学家应有的贡献！

中华预防医学会社会医学分会学术交流活动在南京举办

来源：南京大学官网

8月10日至8月12日，中华预防医学会社会医学分会2025年学术交流会在南京举行。大会由中华预防医学会主办，中华预防医学会社会医学分会和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联合承办，来自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的400余位专家学者参会，聚焦社会医学前沿议题展开深入交流。

8月11日，在学术交流会开幕式上，校长胡志斌教授在致辞中指出，学校高度重视社会医学学科建设，依托国家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及“双一流”学科优势，聚焦健康社会决定因素、卫生服务体系和多学科交叉研究，希望通过承办本次会议，搭建高水平交流平台，促进学科融合，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与社会医学高质量发展。开幕式还举行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1计划”及《健康实施科学》教材发布仪式。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沈洪兵作题为《社会医学视角下队列研究的挑战与多学科协同机遇》的主旨报告。他回顾了社会医学在健康中国战略中的使命与定位，强调其在促进健康公平、连接医学与社会科学、推动公共卫生实践中的桥梁作用，介绍了我国代表性队列研究在吸烟与疾病风险、癌症超早期预警、孕期膳食与子代健康等方面的重要成果，并指出多学科协作、数字健康公平、智能技术赋能基层、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及实施科学推广是应对复杂健康挑战的关键路径，呼吁加快数据共享与跨部门协作，推动社会医学高质量发展。

在主旨报告和专题报告环节，专家们围绕医疗保障、健康社区、健康社会决定因素、人才培养等主题展开深入交流，从宏观战略、政策体系、影响因素、人才发展等不同维度，展示了社会医学领域的科研进展与实践创新。

大会共收到投稿论文 205 篇，进行口头报告 48 场、壁报交流 105 篇，内容涵盖数字健康、慢病管理、老龄化健康等热点领域，充分展现了社会医学学科的活力与创新能力。

【理论看点】

怀进鹏 | 以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

来源：《学习时报》

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教育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系统擘画教育强国战略图景，指出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前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细化实化任务举措。这一系列重大部署，为我们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指明方向。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教育与中国式现代化、中国教育与世界的全新坐标中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准确把握教育的时代方位、历史责任和重大任务，把党中央作出的教育强国战略部署变为美好现实，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不断深化对贯彻实施《纲要》、加快教育强国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

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瞻远瞩，提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并印发《纲要》，正当其时、意义重大。要全面准确把握建设教育强国重大决策部署的战略考量，不断增进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纲要》是以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国家行动计划，体现了以教育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赢得战略主动的价值和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世界强国无一不是教育强国，教育始终是强国兴起的关键因素，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世界现代化建设历史表明，通过教育培养人才、支撑科技发展、推动知识转化为市场价值，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是国家经济

社会繁荣最核心的“密码”。当前，科技革命与大国博弈相互交织，新技术新赛道竞争更趋激烈，发达国家把教育作为国家战略进行优先布局规划，教育成为大国战略博弈必争之地。面对国际激烈的综合实力竞争，迫切需要以国家行动计划来对教育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纲要》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围绕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对加快建设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进行系统部署，必将进一步推动教育系统有机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系统，更好地走向国家利益和目标的中心，在有效引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释放和实现教育的价值。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纲要》是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的顶层制度安排，体现了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规律的深刻洞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近代工业革命以来的发展历程表明，产业提升靠科技，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呈现出新特征。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从发现到发明，到应用，再到商业化的距离大幅缩短；交叉融合成为创新主路径，科研范式深刻转型；供应链和技术集群有效融合并迭代、综合形成创新生态等。这就迫切需要大幅加快产学研合作速度，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纲要》聚焦这些新趋势新特点，立足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的迫切需要，对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作出制度、机制、体制上的创新安排，必将促进教育在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格局中，在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面对人民群众更高质量更加多样的教育需求，《纲要》是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庄严承诺，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不懈追求。习近平

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当前，教育领域“量”的短板已经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质”的需求更加凸显，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和质量充满期盼。同时，我国人口发展呈现新的趋势性特征，人口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对教育公共服务供给的可持续性带来挑战，对教育资源配置的前瞻性、科学性、动态性提出更高要求。《纲要》深刻把握并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关于教育的急难愁盼问题，对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整体部署，必将进一步推动办好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适合每个人的教育、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

切实找准贯彻实施《纲要》、加快教育强国建设的方法路径

《纲要》主体内容涵盖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推进这样一项庞大而复杂的工程，需要遵循和把握科学规律，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找准实施方法路径。

统筹守正与创新。守正，就是要深刻把握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要求，深刻把握立德树人成效这个教育评价根本标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创新，就是面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新使命，面对人民群众的新期待，面对实践发展的新要求，立足教育强国建设进入蓄势突破、全面跃升的关键阶段，以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厚植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后劲和优势。守正和创新是辩证统一的。统筹守正与创新，就是要坚持根本，不断探索，勇于前行，以坚定的战略自信和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

统筹综合改革与试点推进。《纲要》把综合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围绕教育强国建设中难啃的“硬骨头”推出重大改革任务。试点是探索综合改革的实现路径，是面对问题的直接试验田。要把试点先行作为探索制度机制、组织机制和大规模推广的可行性验证，发挥对教育综合改革的示范、突破、

带动作用。围绕存量优化、增量做优，充分考虑改革条件，尊重各地各校首创精神，选择好实验区域和单位，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及时复盘总结试点经验，把有价值的成果推广开来。运用系统思维和法治方式，通过综合统筹设计，优化领导机制、运行管理机制和效果考核机制，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实现行动的一致性和关联性，使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释放综合改革的系统集成效用。

统筹重点突破与久久为功。《纲要》坚持远近结合，分“两步走”。“第一步”面向开局起步，明确到2027年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全方位打牢教育强国建设基础。“第二步”面向中长期，深化重大战略布局，确保如期建成教育强国。聚焦高起点布局、高质量推进，统筹十年、五年和三年的关系，把重大任务设计成牵引性强、撬动性强的项目抓手，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优先筑牢打基础利长远、最急需最关键的战略支点。统筹重点突破与久久为功，就是在矢志不渝、接续奋斗中抓好当务之急，以重点突破带动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完成，支撑教育强国建设积厚成势、行稳致远。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当前，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风险相互叠加，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风险相互交织，统筹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面临更大压力。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扛起维护教育安全重大政治责任；织密扎牢校园安全“防护网”，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确保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全力维护师生安全和教育稳定大局。

锚定目标，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纲要》和教育强国建设重点任务全面落实

《纲要》承载着将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教育强国宏伟蓝图转化为建设实景图、路线图、施工图的重要使命。教育系统要坚持实干为先，以改革试点为引领，聚焦重大关键问题，先立后破、破立并举，带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紧扣立德树人这个“一号工程”。深入组织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知信行统一、大中小贯通、校家社协同，牵引带动知识和实践的贯通融合，教师队伍和社会力量的有效协同，形成立德树人新生态。一是加强学校思政课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研制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试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推动学生理论和实践、知识和素养有机结合起来。二是拓展实践育人、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深化建设新时代伟大变革实践育人大课堂，加强实践课程和课程实践的体系化设计，充分运用新时代发展成就等育人资源，打造师生同学同研同讲同行实践育人新范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三是加快提升思政工作队伍能力素养。对思政课教师，强化集体备课、经典著作研读，健全以教学实效为核心导向的评价体系。对高校辅导员，不断拓展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路径。四是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持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快产出标志性研究成果。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推动“中国系列”“新时代系列”“经典系列”原创性教材建设。五是扎实推进“五育并举”各项行动计划。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美育浸润计划、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等，让学生更加健康、阳光地成长。

紧扣人才自主培养与科技自主创新这个战略重点。锚定国家战略和科技发展，立足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有目的、有组织地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改革，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产业升级促进科技迭代，服务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等领域的重大问题，打破校际、校内学科壁垒，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方案、机制，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试点计划，建设核心课程、教材、师资和实践项目平台。二是促进人才培养供需适配。完善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提升对人才需求的感知和

匹配能力。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健全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三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通过高强度稳定支持、长周期评价，大力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潜心开展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研究。加快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系统布局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探索培养技术经理人，打造有中心、有区域、有节点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四是推动职业教育“新双高”改革。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促进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大规模培养高技能人才。

紧扣教育公共服务这个坚实基础。积极适应人口峰谷变化的影响，把资源调配机制建设作为扩优提质的战略抓手，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一是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教育资源调配机制。加强各学段学龄人口依次达峰预测和预警研究，做好教育资源配置前瞻布局，确保初中阶段平稳渡峰，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大幅扩充。二是持续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加强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着力缩小城乡、校际教育差距。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同步统筹普及普惠、布局调整和师资建设。把振兴县中作为关键枢纽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建设一批综合高中和科学高中。三是以“双减”撬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结合减负、提质、扩优、增效布局“双减”工作，健全减负提质长效机制，推动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发展。四是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不断完善资源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线上非学历、学历教育学分认证及学历学位授予新机制。

紧扣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这个基础支撑。教师队伍是教育强国建设最宝贵的资源和教育改革创新的首要条件。一是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持续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营造尊师重教社会风尚。二是建设高质量教师教育培训体系。深入实施优师计划、国优计划、国培计划，提高教师教育办学

质量，强化教师全员培训。优化教师教育院校布局和培养结构，推动更多高水平大学举办教师教育。三是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健全教师招聘、岗位管理、职称评聘制度，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强化工资待遇保障，减轻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与合法权益。

紧扣教育数字化这个新赛道。抢抓数字化特别是人工智能带来的新机遇，围绕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以及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一是注重精品集成。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横纵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引导地方和学校因地因校制宜开发区域和个性化资源，拓展新型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汇聚精品数字课程。二是坚持应用导向。推进国家平台全域升级应用，指导各省制定整体区域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三是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前瞻布局，鼓励各地各校试点探索培育未来教师、构建未来课堂、筹划未来学校、创设未来学习中心，在打造教育大模型、构建能力图谱、探索未来教育新形态等方面实现突破。

紧扣教育对外开放这个关键一招。坚持开放思维，加强有组织成体系交流合作，以国际视野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一是深化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构建职业教育出海标准和体系。支持高水平大学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建设大科学装置、主持重大国际科研项目，布局建设一批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和国际联合实验室。二是深化人才培养与教育科研国际交流。不断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国际暑期学校项目。建设中外联合研究院、国际学术组织、新型研究院，拓宽与世界一流大学沟通交流渠道。三是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建设好世界数字教育大会等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

学术期刊、系列指数和报告。参与全球教育议程设计、议题设置和规则制定，支持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建设发展，持续推动中国教育理念和实践走向世界。

别敦荣 | 我国高等教育的政府评估及其优化路径

来源：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第23卷第3期

摘要 政府评估是由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生发出来的治理机制,是协调政府宏观管理与高校自主办学关系的重要手段,具有权威性、分散性和激励性三大特点。作为一种价值评判活动,政府评估不可避免地包含了复杂的价值矛盾关系,具体表现为外部评估与内部评估的关系、政府行为与评估专业性的关系、分散与统整的关系、短期绩效评估与长期发展功效的关系。为充分发挥政府评估的功能,应加强评估立法,建立健全政府评估规范;开发建构综合性评估体系,有效提升政府评估效能;利用 AI 赋能政府评估,建构高校办学与发展状态监测体系;完善政府政策工具运用,增强评估对高校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 高等教育评估;政府评估;外部评估;价值矛盾;优化路径

评估已经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支持机制。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形成了由政府评估、高校自我评估、社会评估以及国际评估等构成的复杂体系,其中,政府评估发挥着主体作用。政府评估由其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动、组织和开展,从外部对高校办学情况进行考核,因其权威性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1]这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举措,与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提出的“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2]的要求一脉相承。这些政策文件表明当前政府评估在相关评估标准、内容和方式方法等方面存在问题。分析政府评估的特点,揭示其内在的矛盾关系,探讨优化政府评估的有效路径,对于防止和纠正偏差、树立科学的评估导向、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政府评估及其特点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有着鲜明的中国特色[3],以政府评估为主体是其突出表现。政府评估从本科高校、专业和课程试点评估开始,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体系,各级各类高校及其办学各方面都要接受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评估。这是由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所决定的。政府评估不仅涉及面广,而且形式多样。作为一种行政指令性行为,政府评估的核心要素既包含政府本身的行为,又包括政府指令所要求的必不可少的相关要素。政府评估与社会评估、国际评估等其他类型评估有着显著差异,它不仅自成一体,而且由于政府具有社会公共事业管理组织的属性,会对其他类型的评估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

(一) 政府评估的内涵

政府评估是从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上生发出来的治理机制,是协调政府宏观管理与高校自主办学关系的重要手段[4]。我国政府对社会事业实行全面管理,不只有教育管理部门对高校工作开展评估,很多政府其他部门和单位都参与高校评估。鉴于教育管理部门不但拥有对所属高校的领导管理权,还具有统筹协调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职能,其在政府评估中的地位和作用更突出也更重要。概而言之,政府评估是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以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为主、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分工负责、政府部门和单位所实施的行政指令性评估。由于政府组织体系及其职能十分复杂,政府评估各要素之间的关系相互交织、错综复杂。

教育部统一领导是政府评估的关键,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委员会)和教育局是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各级各类高校的领导与管理。在教育体制改革之前,政府对高校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管理体制,有关部门“对高等学校统得过死,使学校缺乏应有的活力;而政府应该加以管理的事情,又没有很好地管起来”[5]。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下文简称《决定》)提出:“当前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关键是改变政府对高等学校统得过多的管理体制,在国家统一的教育方针和计划指导下,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加强高等学校同社会各方面的联系。”

“国家及其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教育管理部门还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单位定期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对成绩卓著的学校给予荣誉和物质上的重点支持,办得不好的学校要整顿以至停办。”[6]《决定》明确提出教育管理部门在加强对高等教育宏观指导和管理的同时,还要定期组织开展高校办学水平评估。中共中央将高校评估权限赋予教育管理部门,并作为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改革政府对高校统得过多的管理体制之重要举措。教育部不仅承担组织开展评估研究和试点的责任,而且担负了开展政府评估顶层设计和全面推进的任务。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不论教育部各部门和单位所推动的高校评估,还是地方政府教育管理部门所开展的高校评估,都遵循教育部制定和发布的有关政策精神,而且中央和地方政府其他部门组织开展高校评估也参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教育部既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评估政策的执行机关,又是各级政府部门开展高校评估的政策制定和推动机关。

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工负责是政府评估的基本组织方式。我国高等教育实行中央、省级和地市级三级办学、中央和省级两级政府管理体制[7],实际运行中已经有县(市)级政府举办本科和高职院校,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经过21世纪的快速发展,我国已建成规模庞大、类别多样的普及化高等教育体系[8]。据统计,2024年,全国有各级各类高校共计3117所。其中,普通高校2868所,含本科学校1308所、高职(专科)学校1560所;成人高校249所。[9]面对数量庞大、差异显著的各级各类高校,中央和省两级政府部门分工合作,履行对高等教育事业的领导管理和治理职能。在政府评估的实施中,教育部除了负责制定评估的大政方针,还承担央属高校的评估;同时承担一些重要的专项评估工作,比如新建本科高校合格评估、学科评估,以及工程、师范等专业认证评估等。中央政府其他部委或委托教育部对所属高校组织开展相关评估,或接受教育部指导,自己组织相关高校评估工作。省级政府负责对所属高校组织开展评估,但在不同层次高校的评估组织上也存在差异。根据授权,省级政府负责高职高专院校领导管理与治理,包括制定评估政策和标准、组织开展相关评估工作等;对于本科高校,省

级政府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相关政策,结合自身情况和高等教育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有关评估工作。中央统一领导、两级政府分工负责,是政府评估经过长期探索形成的基本组织方式。

分散评估是政府评估的实施路径。政府主要通过各种法规和行政政策文件等对高等教育进行整体性领导和指引,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对高校进行管理与治理,包括对高校相关工作的评估和督导。政府评估与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和治理职责权能配置相匹配。我国高校不仅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办学的本职职能,而且担负如工、青、妇和离退休等方面大量的社会职能,所以,不仅政府教育管理职能部门开展高校评估,其他部门和单位也对高校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评估。两类政府部门评估在内容上有所不同,组织方式却大同小异,都有明确的指向性,即针对高校整体办学或具体工作情况开展检查和督导,以保证政府相关政策得到落实、产生实效。政府部门和单位开展的评估既有周期性的,也有随机性的,对高校的影响却是直接而有效的。除了高校迎评促建所产生的直接影响,评估结果和结论还可能影响政府财政经费投入和政府实施各种高等教育发展政策。政府评估结果和结论有直接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也有只向被评高校反馈的,高校都十分重视,尤其排名性评估结果和结论的发布对高校办学的影响更大。

专家支持是政府评估质量的保证机制。政府评估的权威性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政府的组织特性。政府是社会公共事业管理者,是各级各类高校的直接管理机构。我国公办高校要么隶属于中央政府,要么隶属于地方政府;民办高校虽然不隶属于哪一级政府,但都归口当地政府管辖。也就是说,所有高校都要服从政府的管理与治理。二是专家的参与。政府评估可以由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直接实施,但大多都会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包括评估方案研制、评估标准制定、考察工作实施、评估报告和结果拟定、评估争议诊断以及整改效果核查等。专家依靠其专业修养和领导管理工作经验使政府评估的组织过程、评估标准以及评估结果和结论具有科学性与可信性,从而保证政府评估的质量[10]。

高校自评既是政府评估的基础[11],又是其着力推动建设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高校自评本应是高校履行办学职能的重要一环,是高校自我诊断、自查自纠促进发展的有效手段,在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形成过程中却是作为政府评估的一个环节发展起来的,因此,高校自评从产生之日起就不具有自主性[12]。其评估标准和要求主要由政府评估决定,评估的组织工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指导与监管。高校自评能够诊断学校办学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建设、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引;但是作为政府评估的前置性环节,高校自评的目的常常是为了保证政府评估得到更有效的开展。尽管政府评估的结论主要是根据有关评估工作组或专家组考察评估意见建议做出的,高校自评的作用也毋庸置疑。比如,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所遵循的原则包括“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评估与建设、改革、管理等不可分割[13]。政府评估的目的在于增强高校办学能力,而建设、改革和管理等都是高校的办学行为,没有高校自身的积极主动作为,高校办学不可能良性运行与高质量发展。高校对待自评的态度和方式对其作用的发挥有重要影响,如果高校将自评仅仅看作政府评估的一项要求,即便高校可能在建设、改革和管理上有一些作为,那也只是为了满足政府评估要求而采取的行动;如果高校将自评看作一种自主办学行为,就可以作为政府评估的基础以及自我诊断、加强建设、深化改革、完善管理的重要手段,以不断提高办学能力和办学水平。

(二) 政府评估的特点

政府评估是政府以其社会公共事业管理机关的身份,从外部对高校办学状况及其成效组织开展的价值评判活动,目的在于对高校办学施加影响,使其遵循政府关于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价值指引,将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落实到办学中,以达到政府对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期待。政府评估是我国最早的高等教育评估形式,经过四十多年已发展成为体系完备、功能多样、自成一体的评估子系统。纵观世界各国高等教育评估,我国政府评估具有鲜明的特点。

第一,权威性。政府评估对高校办学具有权威的影响力。政府对高校拥有无可争议的管理权,从办学资格审批到各种计划安排,从事业编制确定和领导干部任免到人事管理方式、方法、要求和福利待遇分配,从教学、科研等活动组织到内部管理运行规范等,高校所有办学活动和规范都必须接受政府的管理与指导。民办高校虽然比公办高校有更大的自主权,但其办学和管理也必须遵循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办学与发展接受政府的监管和指导。因此,政府评估不仅覆盖高校办学与发展的各个方面,而且政府可以根据评估结果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和行政手段对高校办学施加影响。比如,在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中,对于评估不合格或暂缓通过的高校,政府不仅限令其在整改期内达到办学标准要求,还会采取调减招生计划、问责学校领导等举措,加强对这些高校的监管[14]。政府评估的权威性还表现在其评估标准和方案往往经过周密研究论证,不少方案还要经过试点加以完善才付诸实施。研究论证不但邀请各方面专家学者参与,而且广泛征求有关高校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论证和试点完善既能保证评估标准和方案的科学性,又使其具有现实的适应性和可行性。政府评估的权威性与专家参与评估过程有密切关系,各方面专家对被评高校办学与发展数据资料的审阅、线下和线上考察、反复研讨等活动,使政府评估不是单纯的行政治理行为,而是专业评价活动,评估过程成为专业诊断和办学咨询过程。专家的深度参与对提高政府评估的权威性具有关键作用。由于政府与其他评估组织存在显著差异性,政府评估的权威性还体现在评估标准和方案所包含的高校发展价值导向对高校办学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很多高校以政府评估标准和方案为准绳,采取有关建设和改革举措,使自身办学达到政府评估要求,符合政府评估价值导向。

第二,分散性。政府评估由其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对独立地组织开展,部门和单位之间互不隶属,在评估内容、标准、方式以及结果和结论使用等方面各自独立掌握和处理,具有显著的分散性。政府评估的大政方针由中央制定,具体评估工作由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其职责分工分别组织。根据中央授权,教育管理部门拥有开展高校评估的权力,中央教育管理部门各司局委办或省级政府教育管理部门各部处等都对自身所分管的高校工作拥有开展评

估的权限。尽管教育管理部门对政府其他部门评估应该负有协调和指导职责,但由于行政层级相同、相互之间是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教育管理部门缺少必要的机制协调其他部门的评估工作。作为政府评估的组织特性,分散性是由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所决定的。我国曾经多次进行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尤其是在世纪之交,中央政府将大多数部门举办高校的管理权要么归口到教育管理部门,要么下放、由地方教育管理部门负责。此次改革强化了政府教育管理部门管理高等教育责任,若干政府部门仍拥有举办和管理高校的权利,比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等都下辖若干所高校。不仅如此,政府众多部门都与高校办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15],高校相关办学工作是其管理职责范围之事。所以,在中央和地方两级有很多政府部门和单位对高校办学行使管理和治理权力。分散评估不可避免地造成多头评估,只要与高校办学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都能对高校组织开展评估。政府评估政出多门,高校每年都需要接受众多来自政府部门和单位的评估,不胜烦扰。

第三,激励性。政府评估对高校办学具有重要的激励作用。不论综合评估还是专项评估、合格认证评估还是水平审核评估、周期性评估还是随机性评估、教育管理部门开展的评估还是其他部门开展的评估、地方政府评估还是中央政府评估,所有政府评估都对高校办学发挥激励作用。激励作用不只是针对那些被评为优良的高校而言的,正向的激励与负向的惩戒都有激励作用。政府评估的根本目的是促进所有高校发展得更好,即便评估结果和结论不太理想,被评高校也能从中受到激励,获得改进与发展的指引。政府评估的激励性包括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物质激励往往体现在增加经费投入、计划指标支持以及各种政策倾斜等方面,精神激励主要是给予各种评先评优机会、荣誉表彰。对于评估结果不太理想的高校,激励性主要体现在一些办学资格的严格控制、增加性经费投入减少、各种计划指标调减以及各种政策机会“被忽视”等方面,使其干部教师“知耻而后勇”,努力改进工作,提高办学水平。政府评估还有一种间接的激励性,即评估结果和结论发布所带来的社会声誉影响,以及一些高校在招生、社会资源获取等方面赢得

的有利地位。政府评估的激励性是由评估性质和政府的特性所决定的,而且政府的组织特性使其激励性表现更显著。

二、政府评估所涉及的主要矛盾关系

政府评估由政府实施,涉及政府、高校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公众在内的主体关于高校办学价值的需要,包含了复杂的价值矛盾关系,比如政府与高校之间、高校与其他社会组织和公众之间、政府与其他社会组织和公众之间,以及政府内部有关部门之间关于高校办学的价值矛盾关系等。这些矛盾关系不仅影响政府评估的组织实施,而且决定高校办学与发展价值的实现。

(一) 外部评估与内部评估的关系

高校办学是一种主体行为,各高校不仅拥有自身的办学定位和价值追求,而且拥有相对独立的决策、执行和评估体系。政府与高校办学和发展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政府发挥政策规范和行政管理作用,使高校办学与发展满足政府对高等教育及相关事业发展的需要。尽管如此,政府在本质上是社会公共事业管理组织,相对于办学而言,高校与政府是一种内外关系,高校对自身办学与发展开展的是一种内部评估,而政府对高校办学与发展组织的是一种外部评估。两种评估由于组织主体的差异而表现出显著的不同,所追求的评估价值也有同有异,因而出现内外评估之间的矛盾冲突,两种评估的结果还可能使高校办学与发展陷入无所适从的境地。

内外评估的矛盾实际上是高校和政府这两类与高等教育利益有关的组织关系的一种表现。内部评估是高校自主办学的组成部分,是以自我完善为目的的价值评判活动。自主性是内部评估的根本所在,是高校办学与发展主体性的表现。包括政府评估在内的外部评估是一种由校外组织所开展的对高校办学与发展的监督和引导活动,政府评估是基于政府立场和价值追求对高校办学与发展进行的价值评判与指引。由于政府组织的特殊地位,政府评估的标准和要求从外部对高校办学与发展给予权威的指导,其基于评估结果和结论所采取的政策和行政管理行为对高校办学与发展有着更直接的影响,包括短期和长期的影响。因此,政府评估具有行政指令性,既表现在政

府评估标准和要求上,又表现在评估的影响上。内部评估的自主性与政府评估的指令性相交织,是政府评估所涉及的主要矛盾关系。

内外评估在矛盾之外又有统一。统一主要体现在:对高校办学与发展而言,内部评估不可或缺,政府评估不能回避。在实践中,政府不仅将高校内部评估作为自身评估一个重要的前置性环节,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目的,而且越来越重视监督和指导高校建立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以推动高校加强自主办学能力建设。政府评估的不可回避性是由我国社会制度和文化所决定的,我国高校办学与发展将长期受其影响。

(二) 政府行为与评估专业性的关系

政府评估是一种政府行为[16],是政府有关部门运用行政权力对高校办学与发展施加影响的活动,具有行政性。我国政府依法对高校办学进行宏观管理,评估是与宏观管理相伴而生的政府职能。政府是公权力组织,根据法律规定、政策要求和行政惯例等对社会事业进行权威的管理,以保证社会事业发展符合其价值追求。从根本上讲,政府行为是一种规范性约束行为,政府评估也不例外,其结果和结论常常成为政府制定与高校办学和发展相关的政策或采取针对高校办学和发展的行政性措施的重要依据,政府评估中刚性的约束性标准和原则性指标要求往往成为高校办学与发展必须遵循的准则。

作为一种价值评判活动[17],评估高校办学与发展的价值是高度复杂的专业工作,需对高校办学及其发展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并要运用科学的评估工具和方法。评估的专业性是其信效度的保证,是评估结果和结论对高校办学与发展具有权威的解释力之关键所在。评估的专业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评估的组织开展遵循评估的逻辑。评估原理是开展高校办学与发展价值评判的基本遵循[18],评估工作中无论评估过程及各环节的组织还是评估资料的搜集和信息采集,都应符合评估的方法论要求。第二,评估标准反映高校办学与发展的价值要求。高校担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重要职能,办学既要遵循内部关系规律,又要遵循外部关系规律[19]。评估应从高校办学与发展实际出发,充分反映高校办学过程情况,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高校运行逻辑,引导高校追求办学价值的最大化。第三,评估的意义和作用主要在于高校价值意识的唤醒与自主的自我完善。除了评估标准的指引,对评估结果和结论的处理以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应当激励高校提高办学能力,更好地发挥高等教育组织功能。不论何种组织开展高校评估,都应保证其专业性,使评估更好地赋能高校办学与发展。非专业力量的干预、非专业要求的介入以及非专业举措的运用都可能弱化评估的专业性,降低评估的有效性和影响力。

政府行为与评估的专业性之间有可能出现矛盾冲突。政府评估会将自身对高校的价值期待融入评估标准,根据自身组织特性实施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结论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对高校办学与发展施加影响。政府评估的有些政策和举措可能与专业性要求无关,而更多体现了行政性特点。行政性与专业性相统一是政府评估应该实现的目标,使评估成为政府治理高等教育事业的手段;二者之间的矛盾可能会削弱评估应有的效能,一定程度上还会以外部期待为标准要求高校,导致其办学定位与价值发生偏移,从而影响高等教育功能的实现。

(三) 分散与统整的关系

中央和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机关和事业单位根据自身职责范围,对高校相关工作和办学情况开展评估,这种分散评估的方式是由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所决定的。我国政府主要通过集中与分散的组织方式对高等教育事业进行管理,有关的政策文件往往以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名义集中发布,实际的管理与治理工作则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教育管理部门所属机关和事业单位分散实施。比如,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人事司、财务司、高等教育司、教育督导局、民族教育司、教师工作司、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思想政治工作司、社会科学司、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港澳台办公室)等分别负责有关高等教育行政管理工作,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接受教育部及有关司局委托,参与高等教育治理工作。地方政府教育管理部门的管理与治

理方式与中央类似。教育管理部门的各机关和事业单位之间互不隶属,相对独立地对高校办学与发展开展评估。除了教育管理部门,政府其他部门往往因其职责与高校办学有关,也开展高校评估。目前,政府评估都是分散开展的,即便综合性评估也只是单项性的综合而非真正意义上的综合。

统整性是高校办学运行的基本特征,是高校作为高等教育组织发挥其功能的根本要求。高校内部党政机关数量较多,院系组织也常常少则十几个、多达几十个,然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职能并不是由单个机关和院系完成的,党政机关和院系之间是交织一体、相互支撑的,都不可能单独实现高校办学功能。政府评估的分散性与高校办学的统整性之间存在矛盾冲突,分散评估只能反映高校办学与发展某些方面的情况,所得出的结果和结论只在评估情境下具有说服力,不能反映高校整体办学运行过程情况与发展的价值。从一定意义上说,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现行的政府评估都具有片面性,这是由政府管理与治理职责权能分工及其运行方式所决定的。

尽管不乏权威性,政府评估的分散性因情境的局限性限制了评估在更大范围内的使用效力。也就是说,不能以分散评估的结果和结论推断高校整体办学与发展的价值。应根据高校办学与发展的统整性特征,减少分散评估,发展综合性评估,从高校办学的全局及其成效组织开展评估,以更精准的评估结果和结论指导政府出台有关政策,采取相应的行政手段影响高校办学与发展。

(四) 短期绩效评估与长期发展功效的关系

政府评估主要针对高校现状而开展,目的在于了解和评判高校现阶段办学状况与发展成效。这是由政府的行政属性所决定的,问题导向和任务导向是政府行政的两大遵循,解决问题、落实任务与促进发展是政府行政的基本逻辑。因此,激励高校重视并专注解决问题和完成任务,以达到政府对高校办学的期待,是政府评估的初衷。从现实看,政府评估往往是短期绩效评估,并不强调对高校办学历史的追踪及其长远发展的预期,更多关注高校现实办学状况及其发展的需要。与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高校评估不同,政府评估一般不追求社会舆论关注,也不希望自身评估结果和结论成为民众评判

高校办学的依据。从这个意义上讲,政府评估过程只在政府与高校之间建立运行闭环,一般不会纳入其他主客体,这样更有利于政府发挥评估的“指挥棒”作用,为高校营造解决问题、落实任务的有利环境条件。

高校办学与发展成效既是现时段师生员工努力的结果,又是过去长期以来发展的反映,还是面向未来愿景的基础。高校办学具有长期性、连续性和未来性,政府开展的短期绩效评估与高校办学的长期发展功效之间存在矛盾。政府评估对高校办学与发展的反映具有即时性,加之还有分散性特征,使得政府评估存在难以避免的缺陷。单纯以评估结果和结论对高校办学采取激励措施,可能存在误读误解误判以及误奖误罚,出现“难以服众事小、误导高校办学事大”的后果。

政府应根据评估结果和结论的信效度和可解释性,结合办学实际及其历史发展看待高校办学与发展。将短期绩效评估与长期发展功效结合,有助于政府准确评判高校办学与发展,采取合理的政策举措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

三、 政府评估的优化路径

评估是党和国家政策、法律赋予政府的一项职能,政府评估已经形成一套目的形式多样、多头实施且影响显著的体系,成为助力政府加强高等教育宏观管理、促进高校规范化办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制。从实际效果看,政府评估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由于涉及多种矛盾关系,也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比如,开展评估的机关和单位多,往往独立行事,缺少协调合作,导致政府评估头绪多样且缭乱;评估涉及高校办学的方方面面,内容广泛但计划性不强,导致政府评估过于繁复且凌杂;政府评估重高校现实办学与发展,较少关注长期效应,导致政府评估侧重短期绩效,等等。这些问题影响政府评估的制度建设。高等教育评估具有鉴定作用、反省作用、参谋作用、批判作用和中介作用等五大功能[20],政府评估是高等教育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弥合现有评估的短板,利用 AI 技术赋能评估,使评估成为政府加强高等教育管理与治理的有效手段。

(一) 加强评估立法,建立健全政府评估规范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在政府行政的各方面、各环节。作为政府行政管理的重要环节,加强评估立法、依法开展评估是提高政府评估效能与保证评估权威性的根本路径。1990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21];而今我国高等教育实现了由精英化到普及化的发展,政府行政管理进行过多次改革,上述文件所规范的评估及其背景条件发生了重要改变,已不具有现实的指导和规范意义,修订或重新制定评估法规势在必行。

评估立法的目的在于为政府合法、科学、有效地开展高校评估提供法律法规遵循,使政府评估在法治的轨道上组织实施。首先,立法应当解决政府评估存在的主要问题。作为政府常规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政府评估所存在的问题已经影响到评估效能的充分发挥。应当针对政府评估程序和规范存在的多乱繁杂等问题,明确政府评估的宗旨,规范政府评估的责任主体,框定政府评估的职责权能与范围,确定政府评估的组织程序与方式,规范政府评估结果和结论的认定及使用机制,并为政府评估的实施创造有利的条件和提供必要的保障。其次,立法应当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政府评估是政府实现促进公共事业发展价值的手段,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已进入新阶段,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大学的需求越来越重要,政府对高校的管理与治理应当着眼于使高校办学与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的需要。评估立法应将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作为主要目标,使政府评估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与高等教育发展同向同行,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赋能助力。最后,立法应当维护高校办学的自主地位。政府与高校的关系是高等教育发展必须面对的一对基本关系,评估是政府改革对高校管得过多、过死的旧体制的产物,是政府在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基础上、在加强高等教育宏观管理的同时采取的重要治理举措,却因法律法规缺位,众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参与评估,导致高校应接不暇。立法应当明确政府评估的权能范围,规范政府评估作用于高校办学与发展的方式,使评估成为政府与高校之间关系的减压阀和抗震器,为

保持政府与高校之间的张力、维护高校办学自主权、增强高校自主办学能力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 开发建构综合性评估体系, 有效提升政府评估效能

政府评估的分散性造成了多头评估, 其所反映的高校办学与发展是割裂的。政府不同机关和单位各自根据其职责权限组织开展评估, 缺少统筹协调, 在评估标准、办学指引上难免出现不一致甚至相互冲突的情况。分散评估使政府难以对高校建立整体且全面的认知, 依据评估结果和结论做出的决策不免偏颇。有时高校要同时接待来自几个政府部门的评估检查, 疲于应付。多头分散评估严重削弱了政府评估效能。政府应当完善评估组织体系, 改变分散评估的组织方式, 适度收拢评估权责, 责成专门部门统一履行评估职责。

开展综合性评估是解决多头分散评估的举措之一, 将政府各部门管理业务中需要评估的工作要求汇集在一起, 由评估专责部门组织开发评估体系并对高校办学与开展评估, 评估结果和结论供政府有关部门作决策参考。首先, 应当确定政府专责评估部门。教育部设立了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地方政府教育管理部门往往也设立了教育评估院(中心), 这些机构所开展的评估主要针对高校教学, 高校其他方面的工作往往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评估。推进管评分开, 应将评估职能从各管理部门剥离出来, 集中赋予评估中心(院), 使其成为具体负责高校办学与发展评估的专门机构。其次, 开发综合性评估体系。评估中心(院)应当重视研究中国高校办学与发展需要, 从国家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出发, 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沟通, 联手开发科学合理可行且具有前瞻性的综合性评估方案。根据建设国家或地方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需要, 制定发展性、增值性、综合性高校办学与发展评估标准, 发挥评估的导航功能, 提高评估对高校办学与发展的引领作用。再次, 建立评估信息共享机制。政府评估机构不具有行政职能, 评估结果和结论的两大用户一是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二是有关高校。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和结论制定有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政策, 采取必要的行政举措以解决存在的问题, 引导和激励高校加强改革、建设与发展; 高校利用评估结果

和结论反省办学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实施新的改革、建设与发展计划,提高办学水平。为此,政府应开发建设评估信息共享平台及其运行机制,使评估结果和结论为政府和高校共享利用。

(三) 利用 AI 赋能政府评估,建构高校办学与发展状态监测体系

评估是以获取关于高校办学过程的数据资料为基础,作出关于高校办学与发展价值判断的活动。数据资料对评估具有决定意义,其全面性、系统性、客观性和针对性对评估的信效度有着重要影响。要提高政府评估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应开发和利用基于高新技术的信息工具和数据采集体系,加强对高校办学数据资料的搜集工作。AI 技术可以使其更便捷、充分地获取所需要的数据资料,最大限度减少对高校办学过程的直接干扰,维护高校办学正常秩序。

技术应用对提高评估效率具有重要作用[22]。评估的现代化与技术应用关系密切,早期的计算机技术对于评估资料的电子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评估资料存储和长期使用提供了便利。AI 的发展为技术应用于评估开辟了新的空间,为改善评估中主观与客观、效率与质量的矛盾关系提供了新的可能。AI 技术可以从多方面赋能政府评估,包括优化评估组织体系,改善评估流程;有效采集办学数据,多维度利用数据;减少文牍工作,提高专家工作效率;虚拟验证评估结果和结论,以及虚拟督导评估整改等。数据是评估的基础,其客观真实、全面充分、精准有效是保证评估质量的关键。利用 AI 技术建构和优化高校办学与发展状态监测体系,提升监测功能,为更好地发挥政府评估的作用创造条件。第一,利用 AI 技术,开发建构高校办学与发展的多维模型。各高校办学历史传统、现实条件、层次类型、发展定位、优势特点、发展环境等各不相同,发展要求与走势差别很大,可以利用 AI 技术为各级各类高校开发办学与发展模型,提炼办学与发展的多维度多模态典型特征,明确相关数据指标体系。第二,建立基于 AI 的高校办学与发展数据采集体系。根据高校办学与发展模型,开展全面、系统、实时的数据采集工作,建立办学数据库。第三,利用 AI 技术开展基于数据的高校办学与发展评估

和督导工作。AI 技术辅助深度分析并挖掘办学数据价值,根据相关标准对高校办学与发展价值作出评判,为高校提供优质的数据指导服务。

(四)完善政府政策工具运用,增强评估对高校发展的促进作用

评估以改进为目的,政府评估主要在高校和政府两端发挥作用。在高校端,政府的权威性使高校高度重视评估,评估结果和结论对高校反省自身办学具有重要影响,高校可以据此采取行动不断改进工作,完善办学体系;在政府端,政府可以根据评估结果和结论出台相关政策举措,调节高校办学导向,调整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改进政府管理和治理方式,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政府端主要通过制定和实施基于评估结果和结论的政策举措来发挥评估的作用,这一环节虽非评估活动,却是评估过程向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的自然延伸,与评估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政府评估作用的发挥取决于两大因素:一是政府制定和实施政策措施与评估结果和结论之间是否有直接关系,二是评估后政府可以利用的政策工具有多少且是否有效。

实际上,由于政府评估的分散性,评估的结果和结论往往只是关于高校某一方面办学状况的评判,而政府关于高等教育发展政策一般是针对全局的重要问题或发展需要而制定的,评估结果和结论往往不足以作为政府制定有关政策的依据。尽管经过了多轮学科评估、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政府也较少根据评估结果和结论出台有关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这也导致相关的政府政策工具较少,评估在政府端发挥的作用有限。因此,改革政府评估既要重视重构政府评估体系,又要优化评估政策工具,全面提升政府评估的效能。首先,应当明确与评估结果和结论利用有关的政府政策工具。评估本身并不改变高等教育,政府根据评估结果和结论并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对高校办学与发展给予引导、激励和干预,才能达到评估的目的。政府可以利用的政策工具主要包括资源配置、行政调控、表彰奖励三类。资源配置可以是短期的,也可以是长期的,还可以是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可以是存量资源的配置,也可以是增量资源的配置。行政调控包括高校领导干部任免、高校人事分配政策调整、项目审批权限增减等。表彰奖励包括给予先进的荣誉授予、优绩表彰、物资奖励等,以及给予后进的批评、问责、惩罚等。

政府应当充分利用评估结果和结论,发挥政策工具的作用,以增强评估本身的效力。其次,评估部门应当联合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研究,针对评估结果和结论提出相关政策动议,评估结果和结论本身不包含政策建议。政府政策工具的运用是一种严肃的行政行为,对高校办学与发展具有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应当审慎而精准。基于管办评分离的改革要求,评估要为政府管理高校办学发挥作用,必须对评估结果和结论开展严谨认真的研究,根据政府关于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和高校办学实际,提出应当运用的政策工具及相关发展要求。再次,运用政策工具推动高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不论哪一类政策工具都反映了政府的施政意愿,对高校办学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基于评估及相关研究的政策工具运用是政府科学施政的重要表现,是评估赋能政府高等教育管理的主要路径。以研究为基础的政策工具运用,可以使政府所制定的高等教育发展政策和所采取的行政举措更符合国家战略需要与高校实际情况[23],更精准地影响高校改革、建设和发展。这样不仅能够避免政府管理的盲目性,而且有助于维护高校办学主体地位,使高校借助于政府的政策工具,增强办学水平,提高发展效率,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管培俊 | 加强高等教育研究 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来源: 《中国高教研究》2025年第6期

根据教育部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工作部署,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在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后,紧接着召开这次“教育强国建设研究工作推进会”。熊四皓副部长讲话对学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鼓励鞭策,并进一步提出新时代高等教育研究的新任务和“四个再发力、四个再聚焦”的新要求,在学会工作的重要节点上,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提振了信心。我们要勇担使命、主动作为,以更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更好助力教育强国建设。

去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擘画了建设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1]。当前,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及三年行动计划,高等教育领域尤其是战略必争领域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亟待深化研究。今年2月,怀进鹏部长主持专题会议,对加强教育战略研究做出全面部署[2]。林蕙青会长在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对学术立会与智库建设提出了总体思路和明确要求[3]。下面,我围绕“加强高等教育研究 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这个学会工作的主题,讲几点具体意见,与大家交流并共勉。

一、高举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旗帜,深化高等教育研究

建设教育强国,高等教育是龙头。高等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最高阶段和输出端,在导向性、引领性和支撑性方面都肩负着特殊重要的使命;高等教育作为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结合点,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国家和区域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石和引擎。新时代高等教育研究要进一步找准定位、明晰方向、聚焦主题,提升能力、凝聚合力,强调服务、突出贡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高校和高等教育工作者的桥梁纽带,要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平台与高端教

育智库的功能优势，充分发挥高等教育研究智力密集和人才荟萃的优势，高举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旗帜，精心组织并带头做好高等教育研究工作。

一要坚持鲜明的政治方向。高等教育研究要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4]，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与党的创新理论的学理阐释。加强党对高等教育研究的全面领导，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守高等教育研究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

二要坚持创新的价值导向。高等教育研究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强化“精、专、深、透”的研究理念。深入调查研究，提升研究成果的思想含量、对策质量、价值分量。改革科研评价体系，注重成果的实际应用成效。建立以创新价值、学术贡献、社会效益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和激励机制，构建尊重规律、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生态。促进高等教育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自主知识体系。

三要坚持服务的根本宗旨。高等教育研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国之大者”铭刻于心、“民之关切”落实于行。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服务政府宏观决策，落实教育强国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面向高等教育一线实践，服务办学治校，为高校高质量发展注入源头活水；面向社会重大关切，服务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架起理论与实践的桥梁；面向世界高等教育，服务高水平对外合作交流，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二、构建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强化有组织科研

高等教育研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靠单一学科、单打独斗，难以取得创新成果。大家普遍反映，高等教育研究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单兵作战能力强，集体攻关、协同创新弱；单学科演绎强，多学科交叉融合弱；理论认知方面相对强，实践研究弱等问题。学会要真正发挥高端教育智库

的作用，就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构建与完善支持协同创新的体系。

一是建机构强组织。构建以研究中心为支点、研究基地为结点、研究联盟为网络支撑的高等教育研究协同创新体系组织架构。今天，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将要成立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研究中心，旨在打造集战略研究、政策咨询、学术引领于一体的高端智库研究平台，推动形成“目标导向明确、多方协同紧密、资源整合高效、成果转化畅通”的有组织科研方式。我们将采用协同创新的机制和项目制管理的方式，组建特聘研究员领衔的创新团队，协同多方力量，推动有组织科研与自由探索有机结合，显著增强高等教育研究的学术生产力。

二是聚合力强队伍。要进一步充分发挥学会学术发展咨询委员会、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等“头部”作用，团结动员激励广大会员，形成高等教育研究的矩阵结构。横向上，健全专家、行家、管家“三支队伍”互补互助、协同发力的雁阵格局。专职研究队伍着眼于聚焦前沿理论突破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实践一线队伍长于深耕教育改革真问题，工作研究队伍长于研究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纵向上，畅通学会、研究中心、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之间的联动机制，形成“顶天立地”的立体化研究体系。要特别重视青年人才培养，特别是博士后培养，着力托举青年学者和后备人才，让青年人才担当重任、快速成长。

三是重协同强合作。要以资源整合为支撑，构建跨校、跨域、跨境的资源融通平台，广泛联系相关研究机构，并与高校、科研院所、兄弟社团密切合作，形成数据共享、方法互通、人才共育的协同生态。要以平台建设为抓手，打造期刊集群、研究专报、成果转化三位一体的传播矩阵，让论文成果加速转化为政策文本、实践方案、社会效益。要开拓国际交流合作新路径。办好“世界大学校长论坛”“高等教育国际论坛年会”，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学联合会全球论坛等交流合作，建立项目驱动的常态化合作机制。

四是创机制强实效。学会要发挥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研究中心的作用，形成学术资源共享、人才优势互补、课题联合攻关的学术共同体。要创新工作机制与合作机制，坚持“成果共享但责权共守”原则，以成果署名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形成协同创新的有效激励和保障机制。改革优化评价机制，破除“唯数量”的思维定势与评价方法，坚持管用有效原则，注重实际成果产出、注重研究成果质量。支持鼓励更多产出理论创新成果、战略咨询报告、政策研究成果。今天，学会将正式发布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系列研究课题。一是学会重大课题，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年度发展报告、高等教育发展指数研究、教育强国与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研究；二是政府部门重点委托课题 31 项；三是学会与地方联合研究课题 10 项。希望新的课题研究更加务实有效，成果源源不断。

三、引领学以致用学术风尚，转变研究范式

全面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需要高质量的高等教育研究，而高质量的高等教育研究，需要转变研究范式。大家普遍反映，当前高等教育研究中，不同程度地存在与实际需求疏离脱节、自说自话的问题，重理论而轻实际问题研究；存在原创不足的短板，重国外理论移植，“言必称希腊”，轻本土实践研究；存在“六经注我，我注六经”的局限，重寻章摘句，轻田野调查；存在学风不正与学术氛围不浓的问题，重一团和气的捧场文化，轻深入探究的学术争鸣。我们要正视问题、主动破题，发挥引导优势，促进转变高等教育研究范式，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针对研究脱离现实的问题，要更加强调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让学术探索始终锚定中国式现代化的坐标方位，始终沿着国家战略需求的主轴展开。形成“问题从实践中来、成果到实践中去”[5]的学术闭环，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实践中彰显理论价值。当前应特别注重围绕破解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等教育结构性调整、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等时代命题开展靶向研究。

针对理论创新自信不足的问题，要更加强调“两个结合”。将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的理念，贯穿高等教育研究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

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既要系统研究世界高等教育创新发展规律与前沿动态，在文明互鉴中把握全球教育变革趋势，以开放胸怀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又要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营养，坚守教育本质，以主体意识推动理论创新。构建中外教育思想交融互通的学术平台，在比较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规律的认识，在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中提供中国方案。

针对观点空转内容空泛的问题，要更加强调持之有据、言之有物。注重用事实和数据说话。构建贯通数据采集、分析验证、效果评估的完整证据链，支持推动教育决策从经验判断向科学论证转变。要主动拥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革命浪潮，重塑教育研究的思维方式和工具手段，构建智能化教育分析模型，打造可视化研究成果呈现方式，开发精准化教育决策支持系统。通过建立学术供给与决策需求的对接机制，让理论研究成果能够支撑或真正转化为有效破解难题的实践方案。

针对学术争鸣不够的问题，要更加强调百花齐放的学术生态。“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6]。发扬学术民主，勇于学术批评，在观点交锋中激发思想火花，在理性对话中凝聚学术共识。营造鼓励创新的学术生态，激发研究团队的创新活力，鼓励青年人才大胆创新，优秀学者脱颖而出。倡导和引领“言之有物、学以致用”的良好风尚，发现真问题，研究真问题，注重成果质量，强调实际贡献，凸显理论创新的学术价值和实践转化的社会效益。

四、产出高质量创新成果，服务改革发展实践

我们要培育的高质量创新成果应该是可感可及、有形有效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大家普遍反映，高等教育研究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空转”低效、创新不足的问题，课题组织上重立项、轻研究，有心下蛋、无心孵鸡；科研贡献上重论文、轻转化；评价导向上重数量、轻质量。学会要真正发挥高端教育智库的作用，必须发挥学术优势，脚踏实地，更多产出高质量创新成果，服务高等教育强国建设。

一要遵循规律坚持科学性。我们的研究成果要探索揭示新时代中国特色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办学治校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加强学理性阐释。遵循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规律，统筹教学与科研、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遵循人才培养规律，统筹知识学习与全面发展、能力培养与价值塑造；遵循学科建设规律，平衡学科导向与问题导向、特色发展与交叉融合；遵循人才队伍建设规律，坚持思想引领、物质激励与政策导向辩证统一。我们既需要“短平快”的紧迫问题研究，也需要“十年磨一剑”的基础研究，反对脱离实际的“空中楼阁”，警惕急功近利的“短视研究”。广大高等教育研究者要坚守学术研究的求真品格，下笨功夫，持续深耕，进行扎扎实实的田野调查，产出经得起实践检验和历史考验的研究成果，产生高等教育研究的精品力作。

二是注重管用有效强调实践性。新时代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要求我们以更强的历史使命感和现实责任感，切实提升高等教育研究的现实关怀和引领价值。高等教育研究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学术话语向制度文本转化、理论成果向实践方案转化、思想智慧向治理效能转化。要探索建立“三路并进”的成果转化机制——拓展上行通道，产出对国家教育决策和重大战略实施有重要贡献的资政报告；畅通平行通道，提供对高等教育改革实践有政策意义的研究专报；夯实下沉通道，形成能够反映高教战线关注热点的有参考价值的专题报告。不断增强高等教育研究成果与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践进展的契合度，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与高校办学治校提供管用有效的参考。

三是面向未来突出创新性。新时代高等教育丰富多彩的创新实践，既是高等教育研究的对象与目的，也是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自主知识体系的根本源泉。高等教育研究要坚持守正创新，要反映改革发展的创新实践，还要有超前研究的创新意识，特别是围绕高等教育前瞻布局，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等教育供需适配、未来教育形态，产出前瞻性成果，实现创新突破。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自主知识体系的学理建构，要注重培育标识性概念，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方案，用中国话语解读

中国教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高等教育理论范式，为全球教育治理作出中国贡献。

实干兴邦、落实为要。高等教育强国，也必然是高等教育研究的强国。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部党组要求，紧扣《纲要》及三年行动计划重大部署，坚持举旗帜、建体系、转范式、引风尚、出成果，奋力谱写高等教育研究新篇章，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聚合力、激活力、添动力，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新贡献！

本期编辑：李广娥

本期责编：马巧双

本期审定：戎华刚